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3號

聲請人　即
破產管理人　何崇民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億利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陳奉泉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宣告破產事件(本院110年度破字3號)，聲請認可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破產管理人所製作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准予認可。

理　由

一、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；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；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可，並公告之；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向法院提出之，破產法第139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破產事件前經選任聲請人為破產管理人，聲請人以依債權人陳報債權數額及破產財團費用，作成如附表所示分配表，爰請求法院准予裁定認可，並提出附表所示之分配表為證。經核聲請人前開聲請，核與首開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認可。

三、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綠株